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03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正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495 號	個人資料保 護法	臺中地檢 114 年偵字 017931 號	洪○翔	命令續行 偵查
正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527 號	妨害名譽	臺中地檢 114 年偵字 001007 號	陳○凱	他結
正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544 號	妨害自由	臺中地檢 114 年偵字 015377 號	杜○宣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正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559 號	妨害性自主 罪	臺中地檢 113 年偵字 038096 號	林○倫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正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574 號	背信	臺中地檢 112 年偵字 040086 號	蔡○珠	命令續行 偵查
正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574 號	背信	臺中地檢 112 年偵字 040086 號	陳○棠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正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574 號	背信	臺中地檢 112 年偵字 040086 號	陳○潔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正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574 號	背信	臺中地檢 112 年偵字 040086 號	陳○榮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03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正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574 號	背信	臺中地檢 112 年偵字 040086 號	陳○財	命令續行 偵查
正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597 號	詐欺	彰化地檢 112 年偵字 016673 號	施○隆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正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612 號	妨害性自主 罪	臺中地檢 113 年偵字 054093 號	林○帆	命令續行 偵查
正	114 年 上職議字 002584 號	公共危險	臺中地檢 114 年速偵字 001296 號	LON○ ○A○ ○HON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正	114 年 上職議字 002598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南投地檢 113 年毒偵字 001220 號	徐○明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正	114 年 上職議字 002613 號	野生動物保 育法	南投地檢 114 年偵字 000242 號	陳○仁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正	114 年 上職議字 002628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臺中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0981 號	蘇○慕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正	114 年 上職議字 002642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彰化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0781 號	石○升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03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宙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643 號	重傷害	南投地檢 114 年偵字 000366 號	楊○英	命令續行 偵查
宙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643 號	重傷害	南投地檢 114 年偵字 000366 號	潘○界	命令續行 偵查
宙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643 號	重傷害	南投地檢 114 年偵字 000366 號	田○輝	命令續行 偵查
宙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643 號	重傷害	南投地檢 114 年偵字 000366 號	程○芳	命令續行 偵查
宙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643 號	重傷害	南投地檢 114 年偵字 000366 號	程○昌	命令續行 偵查
宙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643 號	重傷害	南投地檢 114 年偵字 000366 號	陞○興○ 有○公○	命令續行 偵查
宙	114 年 上職議字 002644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彰化地檢 114 年偵字 008547 號	謝○偉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宙	114 年 上職議字 002678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彰化地檢 114 年偵字 005707 號	王○樺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03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律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634 號	妨害自由	彰化地檢 114 年偵字 009913 號	陳○杰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律	114 年 上職議字 002650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苗栗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0324 號	孫○宏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律	114 年 上職議字 002666 號	公共危險	臺中地檢 114 年速偵字 001498 號	柯○霖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律	114 年 上職議字 002682 號	銀行法	臺中地檢 113 年偵字 052269 號	富○康○ 告○限○ 司	他結
律	114 年 上職議字 002682 號	銀行法	臺中地檢 113 年偵字 052269 號	李○龍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揚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617 號	殺人未遂	臺中地檢 112 年偵字 059500 號	童○修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揚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617 號	殺人未遂	臺中地檢 112 年偵字 059500 號	盧○雄	他結
揚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617 號	殺人未遂	臺中地檢 112 年偵字 059500 號	楊○儒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03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揚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617 號	殺人未遂	臺中地檢 112 年偵字 059500 號	廖○靈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揚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617 號	殺人未遂	臺中地檢 112 年偵字 059500 號	林○生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揚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617 號	殺人未遂	臺中地檢 112 年偵字 059500 號	林○淙	他結
敦	114 年 上職議字 002656 號	賭博	苗栗地檢 114 年偵字 002187 號	解○忠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廉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648 號	偽造文書	彰化地檢 114 年偵字 001699 號	江○德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廉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648 號	偽造文書	彰化地檢 114 年偵字 001699 號	張○義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廉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648 號	偽造文書	彰化地檢 114 年偵字 001699 號	張○洲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廉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648 號	偽造文書	彰化地檢 114 年偵字 001699 號	張○章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03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廉	114 年 上職議字 002648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苗栗地檢 113 年毒偵字 001052 號	馮○珍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廉	114 年 上職議字 002664 號	公共危險	臺中地檢 114 年偵字 020124 號	黃○衡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廉	114 年 上職議字 002681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南投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0428 號	林○塍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實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637 號	詐欺	臺中地檢 114 年偵字 007796 號	林○辰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實	114 年 上職議字 002653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苗栗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0140 號	廖○暉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實	114 年 上職議字 002669 號	公共危險	臺中地檢 114 年速偵字 001490 號	林○慶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儉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582 號	侵占	臺中地檢 114 年偵字 014201 號	魏○愛	他結
儉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588 號	詐欺	臺中地檢 114 年偵字 005628 號	王○喬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03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儉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604 號	背信	臺中地檢 114 年偵字 013944 號	林○輝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儉	114 年 上職議字 002634 號	公共危險	臺中地檢 114 年速偵字 001474 號	饒○勇	命令續行 偵查
禮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624 號	妨害自由	苗栗地檢 114 年偵字 003081 號	戴○宏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禮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639 號	妨害自由	臺中地檢 114 年偵字 016722 號	林○昌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禮	114 年 上職議字 002655 號	賭博	苗栗地檢 114 年偵字 002513 號	呂○晉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禮	114 年 上職議字 002671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臺中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0125 號	謝○哲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